

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1.04)

第一條：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社會產業需求並規劃本系未來方向，特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置委員若干名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專業研究及教學小組召集人出任之。必要時得聘任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之任期依前條有關資格之規定，不定期限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重點特色之發展規劃。
- 二、本系教學與課程目標之擬定。
- 三、本系重要經費使用之審議。
- 四、本系專案計劃之申請、研擬與協調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系未來發展之中長程規劃。

第五條：本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每學年不得少於一次。必要時，得併同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開。

第六條：本會達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，方得召開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但遇有重大爭議時，得由召集人裁決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所為決議，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